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附件

1.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個人自述
2. 考試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3. 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4. 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5. 視訊面試切結書
6.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7. 錄取報到委託書
8. 單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9. 退費申請表
10.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1】**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

**個人自述**

**學生姓名：**

報考學位學程別：

|  |  |
| --- | --- |
| 個人簡介 |  |
| 人格特質 |  |
| 申請動機 |  |
| 學習展望 |  |
| 遊留學經驗或其他特殊經驗與成就之具體事蹟 |  |

**【附件2】**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

**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本人 參加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士學位單獨招生入學，業經錄取，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 (請勾選) 貴校 學士學位學程 壹年級。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章：

重要說明：

1. 正取生請於報到日當日將本報到意願書連同成績通知書、及學歷(力)證書影本一份(當場繳驗正本)至錄取之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報到。正取生當日未完成報到作業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需繳交本意願書者及學歷(力)證書影本，請以試招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送達。
3. 錄取生報到後，因故須欲棄入學資格者，請另行下載本附件，重新簽屬放棄意願，以利後續作業。

**＊傳真時抬頭請寫「試招組」。傳真專線：03- 5377360 聯絡電話：03-51862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3】**

**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參加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業經錄取 學士學位學程，因無法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影本。本人了解應於**111學年度開學上課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4】**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 學 管 道 |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招生入學 | | | | | |
| 學系(學位學程) |  | | | 應考證號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身分證號 |  | |
| 簡述申請原因：  （上述屬實，若有偽造願負法律責任） 考生簽名：  年 月 日 | | | | | | |
| 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 學系(學位學程) | 學系(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  ※若遇考生緊急狀況得另行調整時間 | | | 學系(學位學程)  排定視訊面試測試時間 |
|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 | 承辦人：  主任： | 年 月 日  ： ～ ： | | | 年 月 日  ： ～ ： |

一、考生面試期間，因就學、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重大傷病；因新冠肺炎 (COVID-19)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相關對象時，以致無法親自至本校參加面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

二、參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切結書一份（如附件11），併同申請表於報考學系(所)組面試日

2天前，以電子郵件（[exam@chu.edu.tw](mailto:exam@chu.edu.tw)）、傳真(03)5377360等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化組。

三、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附件5】**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

**視訊面試切結書**

本人簽署切結，保證於參與中華大學 111學年度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招生入學招生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力介入或協助。若有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華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同意取消入學資格，絕無異議。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學位學程)：

應考證號碼：

立具切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6】**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
| **身分證字號** | | **(或居留證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國籍** |  |
| **連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所 持**  **境外學歷** | |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巿別)** |  | | | | |
| **學校全稱**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修業起訖**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 | | | | | |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 | | | | | |
| □**香港、澳門學歷：**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 | | | | |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 | | | | |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 | | | | | |
| **切結聲明事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7】**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8】**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

**單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應考證號碼 |  | | | | |
| 報考學位學程 |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期望建議： | | | | | | | | |
| 申訴人 | | （簽章） | | | | 與學生  之關係 | |  |
| 申訴日期 | | 111 年　　　　　月　　　　　　　日 | | | | | |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9】**

**中華大學111學年度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學位學程 |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第一銀行  繳款帳號  （共16 碼） | – - - |
| 繳款方式 | （請勾選）  □ATM 轉帳  □網路銀行轉帳  □第一銀行各分行臨櫃繳費 |
| 退費理由 | （請勾選）   |  | | --- |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逾期寄件  □資格不符 | |
|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 □□□---□□ (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家)：  (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2.**退費申請日期：限111年8月23日前，將本表傳真至03-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理退費，預計9月中下旬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附件10】**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111應考證號 | | |  |
| 學位學程 |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申請日期 | | 111年 月 日 |
| 複查科目 | |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 | |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至**8月31日前（以傳真方式）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377360**(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位學位學程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
| --- |
| 郵 票  黏貼處  平信:8元  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